

更正说明

致：各潜在投标人

我单位于[2026 年 7 月 1 日]发布的[2026 年龙岗区投控股集团财税顾问咨询服务项目]招标文件相关资料，现就**商务标评审标准中"项目负责人情况"自有员工证明时限**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

原条款内容："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入职 3 年以上（含）的自有员工（以社保为准）"

更正为："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入职 2 年以上（含）的自有员工（以社保为准）"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；
2. 本更正公告作为原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下载查阅更正后的招标文件。

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 日